

Disclosure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08年7月20日通过电话通知与书面送达相结合的方式发出...

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详见2008年6月13日公告。
5、关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08年贷款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2008年5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三十日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汶川地震对公司影响情况的说明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8年5月12日四川汶川发生地震,位于四川成都市都江堰青城山镇的“东软软件园”基地内的成都东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都东软信息技术职业学院受到本次地震的影响...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三十日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1-6月业绩预增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计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公司2008年1-6月累计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数据拟合并(即模拟较上年同期数据拟合并东软集团有限公司)调整后的数据增长约5%以上,较上年同期已被披露数据增长约100%以上...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三十日

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第十五次会议于2008年7月29日召开。会议以通讯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的说明(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30日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08年第二次会议(通讯表决)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于2008年7月2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7月30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2人,会议由董事长赵一先先生主持。经会议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书面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情况报告》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30日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8年7月19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08年7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董事应到8人,实到8人。公司董事长陈勇芬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情况报告》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30日

北京首都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北京首都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8年7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提案文件已于7月24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各位董事在收悉文件并签署后以传真方式做出决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记名投票表决,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北京首都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整改情况说明》,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北京首都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31日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履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7年9月21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城建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北京世华国际中心项目整售协议书》,以人民币145,000万元整体销售世华国际中心项目(详见公司于2007年9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发布的重大合同公告)。日前汇和公司与购买方上海世纪投资管理公司完成项目交付相关工作,累计扣除销售款项7,25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全部销售款项,并收到145,000万元。特此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7月30日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钱江水利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企业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2008年6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钱塘产融租赁有限公司(钱塘产融)让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钱江水利置业投资有限公司49%股权》的议案。浙江钱江水利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08年7月30日完成企业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股东发生变更,公司名称为:浙江钱江水利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根生;注册资本:16000万元;股东名称: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占公司股份的51%;钱塘产融集团有限公司,占公司股份的49%;公司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房地产业投资、建材、电器、通讯设备的销售,水资源开发、网络信息工程、环境工程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30日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于2008年7月25日9:00时在公司5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会8人,董事周小森因未能参会,委托王雁行代表表决。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振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一致通过《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说明》。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7月25日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08年7月2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08年7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通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情况说明》
2、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自查报告》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特此公告。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31日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08年7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08年7月23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由董事长李雄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孔庆先生因公出国委托独立董事秦德明先生出席并代为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的说明》,说明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三十日

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0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0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8年7月29日下午3:00以传真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表决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及资金占用自查自纠情况的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赞同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近日接到第一大股东上海交大南洋股份有限公司(共持有本公司股份42,5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7.733%,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4,000,000股)通知,其原质押给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的本公司12,470,000股股份(其中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551,82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918,172股),已于2008年7月23日解除质押,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7月30日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2008年7月28日,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7月28日下发的通知书,广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2008年6月24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请,以公司不能清偿广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到期债权18,266,759.39元且资产不足以清偿所有到期债务为由,请求宣告公司破产。
公司将根据该通知书的要求,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异议。公司将对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予以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7月31日

安阳钢铁关于向安钢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房产、土地使用权过户完成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完整和准确,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公司《关于向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发新股收购资产》议案,已经2007年8月24日公司股东大会、2007年9月12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8年7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向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42号),核准公司向安钢集团发行37,644.9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购买资产。2008年7月31日,本公司与安钢集团已完成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及限售工作。
截止2008年7月30日,公司向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相关产权归属初始登记及变更登记手续、土地使用权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控股股东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遵守并履行了土地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承诺。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30日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届十五次董事会于2008年7月20日以E-mail形式发出通知,于2008年7月30日在长电科技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董事长王新潮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相关的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专项治理活动的整改情况报告》,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了《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专项治理活动的整改情况报告》,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意9票 无反对、弃权票。
特此公告!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30日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08年7月20日以书面和传真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08年7月30日以传真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昭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经9名董事表决,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形成了如下决议:
通过了《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的自查报告》。(具体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于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以传真及信函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十二位,实到董事十二位。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沈光道董事长主持,讨论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决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资金占用情况的自查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08年7月20日发出通知,会议于2008年7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共12名,参与此次会议表决的董事12名,全票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苏州高新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报告》,《苏州高新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报告》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2、审议通过《苏州高新资金占用自查报告》,《苏州高新资金占用自查报告》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30日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08年7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08年7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届董事会共有6名董事,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情况报告》,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情况报告》详细内容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7月30日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08年7月24日以专人送达和传真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08年7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审议,一致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情况报告》。(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自查报告》。(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经核查后,认为该自查报告是在对公司与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严格、认真地自查后而形成的,内容真实。
特此公告!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2008年7月30日以书面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十三次会议。本公司共有十五名董事均参加了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批准《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二、批准《关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自查及整改计划的报告》。
上述报告将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30日

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1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7月29日上午9:30在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5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东明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签字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的说明》(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湖南洞庭水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洞庭水殖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7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08年7月30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监事会成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书面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的说明》(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湖南洞庭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7月30日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8年7月17日下午,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并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规定。会议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的说明》(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17日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8年7月17日下午,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并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规定。会议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的说明》(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17日